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告 群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被告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參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參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氫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氫優公司）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向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兩造及訴外人甲○○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約定氫優公司自同年10月26日起按月攤還系爭借款。因氫優公司自109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經中租公司催告氫優公司、兩造、甲○○還款，嗣原告於同年12月11日以連帶保證人地位清償系爭借款積欠之361萬5,197元，爰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各自應負擔額90萬3,799元（計算式：3,615,197÷4=903,799，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90萬3,7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丙○○應給付原告90萬3,799元，及自
02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說明氫優公司將取得之系爭借款用於何
05 處，待帳目釐清始得償還負擔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法院的認定

08 (一)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至數人保證同一債
10 務者，則屬共同保證，依民法第748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
11 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帶，係指保證人全體
12 對於債權人成立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273條至第279條之規
13 定。故共同保證之債權人雖得對於保證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全
1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保證之債務未全部
15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6 字第392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
1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
18 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
19 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
20 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
21 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80條
22 本文、第281條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氫優公司向中租公司借款600萬元，氫優公司未能
24 於109年2月還款，經中租公司向氫優公司、兩造、甲○○催
25 告返還系爭借款全部欠款，原告已於109年12月11日償還積
26 欠之361萬5,19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貸契約書、內湖郵
27 局第511號存證信函、清償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
28 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90號卷第31-37頁，下稱司促
29 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34頁），上開事
30 實，應可認定。原告既以連帶保證人之地位，為主債務人氫
31 優公司清償系爭借款之欠款361萬5,197元，被告同為系爭借

01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開說明，其等與原告、甲○○間為連
02 帶債務之法律關係，原告於清償氫優公司積欠中租公司欠款
03 後，主張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請求被告各自償還所
04 應負擔部分即90萬3,799元，自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原告須
05 釐清氫優公司取得系爭借款用於何處，始得給付負擔額云
06 云，然查，氫優公司如何使用系爭借款，與原告因其無法償
07 還借款而履行連帶保證之責，再基於連帶債務之內部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負擔額並無關連，被告自不得執此拒絕給付負擔
09 額，其等此部分抗辯，核屬無據。

10 (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第281
12 條併予請求被告丙○○、乙○○分別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1年1月26日、同年5月19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9
14 頁、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5 利息，合於前開規定，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規定，請求被
17 告乙○○應給付原告90萬3,799元，及自111年5月19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丙○○應給付
19 原告90萬3,799元，及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